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第 13 期

臺藝人事服務月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事室編印

本室定期於每月上旬編製「**臺藝人事服務月訊**」，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本校全體同仁參閱及刊載於人事室網頁。內容涵蓋人事法令宣導、人事業務報導、人事動態、勵志心靈小品、藝文展演活動訊息等。為本校同仁瞭解人事業務，透過本訊為溝通之橋樑，以期能為同仁們做更完善之服務，如有任何意見與批評，歡迎來信指教(電子郵件信箱：chieh0922@ntua.edu.tw)。

人 事 法 令 宣 導

一、教育部函釋國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敘薪及提敘級疑義，茲摘要如下：

(一)依教育部 88 年 10 月 6 日台(八八)人(一)字第 88112285 號函規定略以，教師之職前年資敘薪之採計均係按「**年**」(即指「**期間**」)**提敘薪級**，「**期間**」**內年資之採計不因同時任多項職務而形成倍數，又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教師之職前年資經作為取得任用者，不得再予採計提敘**；又另查教育部 96 年 2 月 16 日台人(一)字 0960007116 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專任合格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二)綜上專業技術人員之職前年資經作為**取得聘任資格者，應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又職前同一時間同時擔任專兼任職務，僅得就該段「期間」認定採計**；另新聘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曾任國立大學講師之年資，如與現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98.10.28 台人(一)字第 0980177439 號函】

二、教育部函以，「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經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9 日以台學審字第 0980158663C 號令修正發布，茲摘錄如下表，修正情形請詳見「**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

	修 正 條 文

總編輯/馬主任榮財 編輯/葉秘書普慶 執編/謝潔如

<table>
<tr><td>第四點</td><td>(一)著作(包含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送審通過比率：
<table>
<tr><td>近四年內以著作送審人次</td><td>通過比率（%）</td></tr>
<tr><td>三十五人次以上</td><td>七十以上</td></tr>
<tr><td>二十一至三十四人次</td><td>七十五以上</td></tr>
<tr><td>十五至十九人次</td><td>八十以上</td></tr>
</table>
(二)專任師資結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專任教師中合格教授所占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2. 專任合格教授超過四十人。
3. 近四年教授送審通過者占總送審人次之百分之五十。
4. 專任合格教授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且教授與副教授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td></tr>
<tr><td>第七點</td><td>七、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審查原則如附件。</td></tr>
<tr><td>第八點</td><td>(二)升等教師：
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內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八月）起計；學年度第二學期內報本部核發師證書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二月）起計。
2. 未依前目規定期限辦理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年月起計。
3. 因情形特殊，學校未能及時於起聘三個月內審查完竣，經報本部備查者，准予依備查學期之開始年月起計。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稱情形特殊，指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或教師對審查結果不服提起救濟程序等情形。</td></tr>
</table>

【教育部 98.10.29 台學審字第 0980158663D 號函】

三、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包括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教育部 98.10.27 台人（二）字第 0980182463 號函】

四、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否申報結構性商品及保險之疑義，詳細內容請詳閱「教育部政風處」網站。【教育部 98.10.27 台政字第 0980184380 號書函】

人 事 業 務 報 導

一、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忠心努力，不得於上班時間利用電腦網路等設備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以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提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請加強宣導並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及作適當處理。【教育部 98.10.09 台人（二）字第 0980174094 函】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已獲教育部或財團法人振災基金會提供之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就學扶助措施或助學金者，得請領子女教

育補助，仍請依「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辦理。

三、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函以，有關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現金給付業務需要，**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領死亡給付或眷屬喪葬津貼時，所檢附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之記事需完整登載**，俾利辦理。【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98.10.14 公保現字第 09800083771 號函】

四、公保被保險人養育 3 足歲以上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審酌平等法關於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之意旨並考量公保被保險人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權益之衡平，**公保被保險人養育 3 足歲以上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公保保險費應依公保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由被保險人自付全部保險費且不得遞延繳納；亦無法依公保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教育部 98.10.23 台人(三)字第 0980181494 號函】

五、教育部函送法務部編印 98 年 10 月反詐騙宣導資料，請同仁詳閱詐騙內容手法「**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若接獲可疑詐騙電話，可透過刑事警察局「165 反詐騙專線」詢問及檢舉報案或向金融機構查詢，或電洽「110」報案。【教育部 98.10.27 台政字第 0980185088 號書函】

人 事 動 態

專任教師升等，特此恭賀

單位	姓名	原任職級	升等職級	生效日期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廖珮玲	助理教授	副教授	98.06.01

專任教師兼行政學術單位主管

單位	姓名	職稱	動態	生效日期
表演藝術學院	蔡永文	院長	聘兼	98.10.01
藝文中心	林昱廷	主任	聘兼	98.10.01
藝文中心 演出交流組	朱文瑋	組長	聘兼	98.10.02

駐校藝術家、約用人員、專案人員異動

單位	姓名	職稱	動態	生效日期
秘書室 校友聯絡中心	廖芳美	專案助理	離職	98.10.01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文婉珍	部分工時 約用助理	新進	98.10.01
師資培育中心	周于梅	專案助理	新進	98.10.01

總編輯/馬主任榮財 編輯/葉秘書普慶 執編/謝潔如

文創處	洪思穎	駐校藝術家	新進	98.10.01
文創處	黃裕峯	駐校藝術家	新進	98.10.01
文創處	徐曉虹	駐校藝術家	新進	98.10.01
文創處	吳聿畬	駐校藝術家	新進	98.10.12
秘書室 校友聯絡中心	黃柏景	專案管理人	離職	98.10.15
秘書室 校友聯絡中心	傅君琪	專案管理人	新進	98.10.15
傳播學院	黃珮欣	約用助理	新進	98.10.16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組	吳致美	專案管理人	離職	98.10.20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游安琦	專案助理	離職	98.10.21

勵 志 心 靈 小 品

“半”的學問

轉錄自網路文章

有位老人家，年過七十，但身體仍相當健康，聲如洪鐘，兩目有神。打十二圈麻雀眉頭也不皺一下。我請教老人家養生之道，他送了我一個字，一字記之曰「半」。這個「半」字有甚麼玄機？

老人家解釋說：“「半」的內涵，就是凡事不可去「盡」。例如吃飯，不要吃得太飽，半飽是最理想；做事情，不要做到殘才休息。所以中午睡一睡，三點半喝杯下午茶，黃昏歡樂時光輕鬆一下，都是好的安排，讓身體的狀況永遠得到調整，正如一輛汽車的電油，經常保持半滿的狀態。切勿每次亮起紅燈才去添油，這則十分傷車。喝酒也是，最過癮是半醉，半醉的時候，望出去的世界介乎真與虛之間，奇妙得很，若果全醉，則失卻喝酒的意義。”

「半」，還可放到做人處世的哲學高度，「半」，就是知足常樂，不強求十全十美，世間事，豈能盡如人意，有一半幸事，也應無憾了。另外得饒人處且饒人，人無完人，凡事留有餘地，給人留半條後路，積半點福，何樂而不為。

老人家這「半」字學問，確有道理，認識許多朋友，活得甚不開心，整天怨天尤人，唉聲嘆氣，原因多數是對人對事過度執著，一定要最好，一定要完美，一定要十分。半點塵埃亦容不下，如此做人態度，必然事半功倍，本來可活一百，也變得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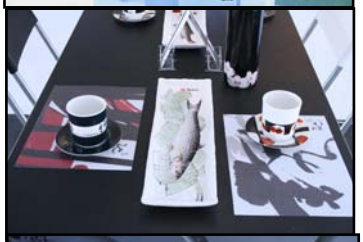
反為抱半日安.笑玩人間，輕鬆自在，多半分鐘可活一倍命。



紙上功夫系列 - IC³

書畫藝術＋創意＋數位科技







藝博館一樓展覽室推出「紙上功夫系列 - IC³：書畫藝術＋創意＋數位科技」展覽，由書畫藝術學系、藝博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共同承辦，展現書畫藝術經數位加值運用後的無限可能。

紙，不只是書寫繪畫的媒介，也是豐富生活、傳承歷史的重要資源。人類與紙的關係日趨緊密，各類技術也應運而生。IC3 是應用數位科技將書畫藝術轉化成「綠能概念產品」(LED 燈)，並以彩繪創意產品，讓書畫走近生活、貼近大眾，落實享受「藝術休閒」、「節能減碳」、「LOHAS 樂活」與建構個人「Life Style」的創意美學。「紙上功夫」系列展，將陸續推出關於「紙」的各類展覽，包刮創作、應用到實體保存、維護等等相關議題，敬請期待。歡迎臺藝大教職員攜帶孩子們共襄盛舉紙上功夫。

總編輯/馬主任榮財 編輯/葉秘書普慶 執編/謝潔如